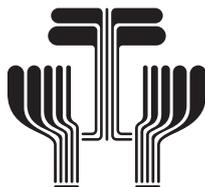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所界定詞彙與本澄清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澄清及矯正載於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決議案(a)最末第二行之打字錯誤。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為80,000,000港元而非800,000,000港元。

因此，通告內建議之決議案(a)應為如下：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請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寄發經修改之代表委任表格。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應使用原有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按照其上指示填妥表格。

承董事會命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龔永堯先生

陳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先生

陳嘉齡先生

盧建章先生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